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60017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上海贝岭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3
上海贝岭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6
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7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言登记表.....	8

上海贝岭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02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3、本次会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3、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4、本次会议共审议 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1、本次现场会议设总监票人1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2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四、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向秘书处申请。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发言。

3、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人数以登记时间排序的前10名为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4、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上海贝岭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3:00

现场会议地点：徐汇区宜山路 810 号附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召集：董事会

一、宣读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议案报告

序号	议题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2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三、股东发言与沟通

四、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五、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公司1名监事、见证律师进行计票、检票

六、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见证律师签字）

七、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九、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签字）

十、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康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康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此次康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康剑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根据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拟选举吴文思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附：吴文思女士简历

吴文思女士，198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公共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内控稽核科副科长，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审计室主任。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2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许海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许海东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此次许海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新监事就职前，许海东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许海东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根据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拟选举王剑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附：王剑先生简历

王剑先生，198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产品主管；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中电熊猫触控显示事业部综合部副主任、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部长、人事总务部部长。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信息化办公室/保密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言登记表

编号：

姓名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发言主要内容：		